

十、其他资料

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镇安县体育运动中心的 2025 镇安县马拉松赛运营服务项目 且采购活动,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 镇安县马拉松赛运营服务项目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威赢赛事运营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9 人,营业收入为 2924.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77.88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威赢赛事运营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4 月 18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